



企業授權書



110



立書人 _____ 茲瞭解並同意 _____ 銀行(總分行代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經本處授權之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他經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介接機關)同意使用介接資料之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前揭機構授權之人員，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介接機關提供之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介接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在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本處、聯徵中心、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其授權人員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29條及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註)

註：授權書授權查詢期間填寫說明：

1. 立書人現已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原則依核准契約或額度起訖日填寫，惟不得超過1年。
2. 立書人現未有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依立書人意願自行填寫(以1-3個月為原則)。
3. 財政資訊中心發票比對驗證、電力公司用電資料、自來水公司用水資料及勞保局企業勞保投保資料為授權期間多次授權發查，其他查詢均為授權期間單次授權發查一次

立書人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調之介接資料包括(得複選)：

- | | |
|--|---|
| <p>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 <p>A. 1. 查詢項目：營業登記資料、欠稅資料、合夥人登記資料、營業稅申報書資料、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料、執行業務所得結算資料、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加值資料、地價稅資料、房屋稅資料、車輛資料。
2. 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p> |
| <p>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 <p>B. 1. 查詢項目：財務比率。
2. 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p> |
| <p>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 <p>C. 1. 查詢項目：發票比對驗證。
2. 單次授權得於授權期間多次或多張發查比對。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p> |

此致

銀行

立書人：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 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簽 章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構聯絡經辦： _____ 銀行聯絡電話： _____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經本處授權之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其他經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同意使用介接資料之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授權前揭機構得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調您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前揭機構為中小企業融資授信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通訊、戶籍地址或工作地址等)及財務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價稅資料、車輛資料等)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前揭機構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前揭機構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前揭機構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前揭機構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推廣、宣導及輔導、產學合作、經商環境改革及其他相關業務，與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向前揭機構申請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前揭機構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前揭機構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前揭機構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前揭機構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前揭機構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前揭機構及貴處授權之計畫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時提供。

***已詳閱本同意書後，請於授權書簽章欄打勾。**